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1月2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8年11月2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 : 0.107港元以認購一股市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即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 80,000,000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0.107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 :

- (i) 40%自2019年11月2日起至2028年11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及
- (ii) 60%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8年11月1日止期間內可予行使。

就並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僅於承授人仍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方可予行使。

於上述80,00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各自已就有關向本身授出購股權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丁培基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900,000
丁培源先生	執行董事	9,600,000
丁麗真女士	執行董事	9,000,000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陳偉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
吳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900,000</u>
	小計	<u><u>22,200,000</u></u>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8年11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